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1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謝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,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上午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430巷與復興北路交岔路口，因違反禁止左轉標誌逕行左轉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卓佩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45元，其中零件27,416元、工資27,429元，有保險查核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

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出廠，至113年8月21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5年3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2,742元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30,171元。是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用30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